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0/44
16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次会议
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毛里塔尼亚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毛里塔尼亚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牵头)/开发计划署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16 年	18.15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6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22					18.15				18.15

(四)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20.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6.60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6.60

(五) 业务计划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环境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1.67	0.74	0.0	0.37	2.78
	供资 (美元)	85,700	68,500	0	34,200	188,400
开发计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92	0.0	0.10	0.0	1.02
	供资 (美元)	41,630	0	8,000	0	49,630

(六) 项目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18.45	18.45	18.45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6.66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6.60	6.60	6.60	5.94	5.94	5.94	5.94	5.94	2.14	暂缺	
原则上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50,000	0	0	50,000	0	41,750	0	0	60,750	302,500
		支助费用	19,500	0	0	6,500	0	5,428	0	0	7,897	39,325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105,000	0	0	100,000	0	100,000	0	0	0	305,000
		支助费用	7,350	0	0	7,000	0	7,000	0	0	0	21,350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共计 (美元)		255,000	0	0	150,000	0	141,750	0	0	60,750	607,500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费用共计 (美元)		26,850	0	0	13,500	0	12,428	0	0	7,897	60,675	
原则上申请的经费共计 (美元)		281,850	0	0	163,500	0	154,178	0	0	68,647	668,175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7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150,000	19,500
开发计划署	105,000	7,350

申请的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7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毛里塔尼亚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申请，原先提出的供资总额为 1,330,615，¹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509,42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6,225 美元，和给开发计划署的 705,57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9,390 美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到 2025 年实现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减少 67.5% 的战略和活动。

2. 向本次会议提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的数额为 546,000 美元，在原先提出的数额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281,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6,595 美元，和给开发计划署的 264,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515 美元。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毛里塔尼亚位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被《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第 XXVIII/2 号决定认定为高环境温度国家。自 1994 年 5 月以来，该国履行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批准了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2005 年）和北京（2014 年）修正案。

4. 2000 年 7 月 26 日关于环境问题的 2000 - 045 号法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了规定。对氟氯烃、氢氟碳化合物、其他基于这些物质的制冷剂 and 设备的进口、商业化和分销进行规范的部际法令²于 2017 年 7 月生效。该法令还对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的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作出规定。

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是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协调中心，负责 2016 年初重建的毛里塔尼亚国家臭氧局。

氟氯烃消费量和行业分布情况

6. 毛里塔尼亚政府每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其氟氯烃消费量报告，不过，没有得到有关氟氯烃进口的官方数据或来自进口商或其他来源的记录。政府 2007 年和 2008 年期间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分别是 1.4 和 5.5 ODP 吨，2009-2010 年期间增加到 20.5 ODP 吨，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履约基准。2016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18.1 ODP 吨，比基准值低 11%。2012 - 2016 年氟氯烃消费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消费量（2012-2016 年第 7 条数据）

HCFC-22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准
公吨	370.00	370.00	365.09	335.09	330.00	372.7
ODP 吨	20.35	20.35	20.08	18.43	18.15	20.5

¹ 根据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 2017 年 8 月 7 日给秘书处的信。

² 该法令由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长、商业、工业和旅游部长及经济和财政部长签署。法令送交总统府进行注册，并抄送所有部委立即执行。

7. 毛里塔尼亚所有的氟氯烃消费就是 HCFC-22，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估计共有 250 个维修车间，平均雇用 3 至 4 名熟练技术人员和人数不详的非技术人员，提供制冷和空调维修。

氟氯烃淘汰战略

8. 毛里塔尼亚政府将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采用分阶段办法彻底淘汰氟氯烃。总体目标是通过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来实现臭氧和气候惠益，减少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采用臭氧友好型和节能技术。

9. 政府建议通过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在 2025 年前达到控制目标；并通过实施第二阶段达到 2030 年控制目标（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97.5%），见表 2。

表 2. 毛里塔尼亚分阶段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办法

阶段	说明	时间表
一	部署和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培训海关人员和制冷技术人员；推广环保型制冷剂做法；加强两个国家参照和制冷剂储存中心和五个回收中心；以及开展活动减少氟氯烃制冷剂消费	2017-2025 年
二	通过推广使用环保型制冷剂，逐步淘汰氟氯烃剩余消费量	2026-2030 年

10. 第一阶段淘汰氟氯烃消费的项目说明如下：

- (a) *加强政策和监管框架*：将加强部际法令下的政策和法律文书，支持淘汰氟氯烃的执行工作。将与财政部、海关总署、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以及国家臭氧机构合作执行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加强收集数据和信息的能力，加强对氟氯烃进口和海关程序的监测；
- (b) *为海关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培训方案*：参加者将接受将向海关总署提供的制冷剂标识器的操作和维护方面的实践培训。将为海关总署编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详细培训的培训手册，其中包括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氟氯烃替代品和技术概述以及检查制冷设备的技术；将修改海关培训学校的课程，以将此手册列入其中。为了在进口制冷设备和制冷剂时为海关清关提供便利，将编制一份说明需遵循的程序和清单的简化手册（环境规划署的材料将是编制培训材料的依据）。将培训 40 名海关人员培训师和 250 至 300 名海关人员；
- (c) *提供良好的制冷维修培训和加强制冷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协会*：将在该协会的支持下，从车间和职业学校挑选 30 名培训师（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接受培训；培训师将负责培训约 900 名技术人员；将把制冷技术人员培训手册纳入技术学校课程。将由制冷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协会对培训课程进行监督，向培训人员介绍新技术和维修实践的最新信息；将向协会的七个地区分会提供办公设备；将减少 300 名受过训练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的协会会费；
- (d) *加强两个参照和制冷剂储存中心、五个地区回收中心和建立一个中央存储中*

心：加强各大城市现有培训中心。制冷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协会将与培训技术学校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为培训学校的工作人员和学生提供支持及传授制冷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

- (e) *报告和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在顾问的协助下，并与海关部门密切协调，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国家臭氧机构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编写和提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国家方案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度报告。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

1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总额估计为 1,215,000 美元，以便到 2025 年淘汰 13.84 ODP 吨氟氯烃（即削减基准量的 67.5%），如表 3 所示。

表 3. 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总额估计数(美元)

说明	机构	2017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共计
加强政策和监管框架	环境规划署	47,000	0	23,350	0	70,350
为海关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培训方案	环境规划署	82,000	45,550	0	0	233,100
	开发计划署	50,000	0	55,550	0	
提供良好的制冷维修培训和加强制冷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协会	环境规划署	130,000	57,500	0	0	315,000
	开发计划署	127,500	0	0	0	
加强两个参照和制冷剂储存中心、五个地区回收中心，并建立一个中央存储中心	环境规划署	0	11,525	0	0	484,050
	开发计划署	87,000	162,000	100,000	123,525	
报告和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	环境规划署	22,500	31,075	22,500	36,425	112,500
共计		546,000	307,650	201,400	159,950	1,215,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2. 秘书处依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指导方针（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第一阶段供资准则（第 60/44 号决定）和多边基金 2017-2019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毛里塔尼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与毛里塔尼亚执行活动有关的问题

13. 为答复秘书处关于毛里塔尼亚是否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问题，环境规划署指出，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活动在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被暂停。2016 年初，环境规划署派了一个访问团到该国，取得的一些成果是政府决定重新设立国家臭氧机构，重新启动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除了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外，环境规划署还确认，已经与政府圆满解决了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可以立即实施有待多边基金提供资金的活动。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量起点

14. 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述，自 2010 年以来，毛里塔尼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未受到管制；无论是海关总署、进口商还是其他来源都没有可靠的进口记录。尽管如此，政府每年都根据《议定书》第七条规定报告氟氯烃消费量。

15. 由于没有关于该国进口氟氯烃的数量的记录，为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假定氟氯烃消费量是该国运行中的不同类型制冷设备中填充的 HCFC-22 总量的 17%，即制冷剂的平均泄漏率。然而，实际运行的制冷设备数量和消耗量计算中使用的泄漏率无法得到证实。因此，有必要再进行一次调查，以解决所报告数据的不确定性，更好地评估毛里塔尼亚氟氯烃的实际消费水平。

16. 针对上述意见，环境规划署解释说，由于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尚未运作，报告的消费量所依据的是最佳估计数。提供消费量报告的知识和经验有限，原因是在氟氯化碳淘汰期间设立的基础设施在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均未运作；此外，国家臭氧机构是在 2016 年初刚刚重建的。环境规划署强调，今后还需再做一次调查，但前提是该国的基础设施全面投入使用；海关人员接受了有关氟氯烃进出口事宜的培训，技术人员接受了良好维修做法培训；制冷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协会进一步得到加强；对主要的最终用户和制冷空调车间进行了登记。

17. 注意到该国缺乏有关氟氯烃的可靠数据，估计氟氯烃消费量约为 120.00 公吨（6.60 ODP 吨），其中尤其考虑到总人口及其地域分布情况（共 350 多万人口，60% 居住在城市地区，有两个主要城市，一个城市的居民人口为 66 万人，另一个是 7200 人）；通电率（占总人口的 28% 或城市人口的 48%）；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078 美元）。这一消费水平可以被认为是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量的起点，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为一项全面调查以确定实际消费水平后，可以对此消费量进行订正。一旦开始调查，将进行强制性的独立核查，以证实所调查数据的有效性，并确定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正在有效运行。毛里塔尼亚政府将根据这一做法得到财政援助，并重新开始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即获得 607 500 美元，以到 2025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67.5% 的目标）。

18. 在毛里塔尼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进行多次协商之后，环境规划署确认，政府同意考虑以 6.60 ODP 吨氟氯烃消费量为起点（即比基准消费量少 13.90 ODP 吨），以获得多边基金支持加强其重建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政府在同意时也有一项谅解，即一旦调查后的消费量经过了独立核实，就可以对起点进行修改，而且如果核实的氟氯烃消费量高于 6.60 ODP 吨，就不应适用与执行委员会协定中提到的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的条款。

付诸实施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19. 根据第 63/17 号决定，毛里塔尼亚政府重申致力于通过实施和执行 2017 年 7 月提出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来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

修订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提出的活动

20. 毛里塔尼亚政府在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在拟议的 6.60 ODP 吨氟氯烃起点数基础上，调整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第一阶段将着重加强国家的体制和管理框架、在政府内部建立沟通渠道、并遵守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程序。

21. 为第一次付款规划的活动将包括：加强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一个对氟氯烃的使用和最终用户进行登记的数据库；培训 40 名海关人员担任培训师，由其培训 250 至 300 名海关和其他执法人员；对氟氯烃消费量及制冷和空调行业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加强制冷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协会以及培训约 30 名技术人员成为培训师和培训 900 名技术人员；加强两个参照和存储中心和五个地区回收中心、建立一个中央存储中心；报告和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第一次付款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国家臭氧机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可准确确定该国氟氯烃消费量的数据收集工作。

22. 毛里塔尼亚经订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活动、费用估计数（商定的）和供资分配情况见表 4。

表 4: 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商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说明	机构	2017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共计
加强政策和监管框架	环境规划署	18,900	0	9,725	10,875	39,500
为海关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培训方案	环境规划署	49,350	0	10,500	8,400	68,250
	开发计划署	36,750	0	36,750	0	73,500
对制冷和空调行业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对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人员进行需求评估和培训，并加强制冷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协会	环境规划署	60,225	21,125	0	12,600	93,950
	开发计划署	57,750	0	0	0	57,750
加强两个参照和储存中心、五个地区回收中心；建立一个中央存储中心	开发计划署	10,500	100,000	63,250	0	173,750
报告和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环境规划署	21,525	28,875	21,525	28,875	100,800
共计		255,000	150,000	141,750	60,750	607,500

对气候的影响

23. 提议在维修行业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培训和提供设备更好地密封制冷剂，这将减少制冷维修行业使用的 HCFC-22 量。通过更好的制冷做法而没有排放的每公斤 HCFC-22 将节省大约 1.82 吨二氧化碳当量。虽然未将有关对气候影响的计算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是，毛里塔尼亚计划进行的活动显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将减少把制冷剂排放到大气，从而使气候获得裨益。

共同出资

24. 毛里塔尼亚承诺共同出资，并通过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的支持，为国家臭氧机构提供了设备齐全的房地。将探讨其他共同出资的机会，特别是在节能效益融资方面。

多边基金 2017-2019 年业务计划

25.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2017 年至 2020 年）申请供资 607,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在这笔数额中，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申请了 445,350 美元，比这三年业务计划中的数额多出 241,520 美元。

协定草案

26. 毛里塔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为毛里塔尼亚 2017 年至 202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67.5% 供资 668,175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302,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9,325 美元，和给开发计划署 30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350 美元；
- (b) 赞赏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政府为重建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作出努力，以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履行其义务；
- (c) 注意到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量起点估计为 6.60 ODP 吨；
- (d) 从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中扣除氟氯烃 4.46 ODP 吨；
- (e) 核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一的毛里塔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核实后的氟氯烃消费量高于 6.60 ODP 吨的估算起点，就不应适用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的条款(附录 7-A)；
- (f) 请基金秘书处在需要订正起点的情况下，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1-A 和 2-A，以便纳入最高允许消费量的订正数字，并将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可能产生的任何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通报执行委员会；
- (g) 核准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数额 281,8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500 美元，和给开发计划署 10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35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提交和批准第二次供资付款之前，须为确定毛里塔尼亚的实际消费水平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并对其进行独立核查。

附件一

毛里塔尼亚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毛里塔尼亚政府（“该国”）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述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物质”）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持续水平 2.14 ODP 吨，并且在本协定实施两年并对氟氯烃消费量进行全面调查后，该项数值可修改一次。
2. 该国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与供资”）第 1.2 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中规定的附录 1-A 所述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该国同意，在其接受本协定且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若物质的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且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符合资助资格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该国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该国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供资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该国同意按照已提交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实施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该国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该国如未能在《供资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前至少 8 周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供资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该国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中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当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该国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无需进行此类核查；
 - (c) 该国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此前核准批次启动的活动已达到较高的执行水平，且上一核准批次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该国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直到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批付款申请的年份，如果是最后一批付款，则直到所有预期活动完成。
6. 该国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与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执行计划中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该国可根据具体情况的发展，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实现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削减和淘汰：

- (a) 如果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提交的年度执行计划，或修改当前年度执行计划，在执行委员会会议前 8 周提交并征得其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i)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与政策的问题；
 - (ii) 构成本协定条款修订的变动；
 - (iii) 不同批次中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资金年度数额变化；以及
 - (iv) 就尚未列入当前核准批次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批次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核准批次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如果资金重新分配不属于重大改变，可纳入当前正在实施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下一年度执行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及
- (c) 本协定预期的最后一个批次完成之后，剩余资金应返还给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该国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该国和所涉双边机构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决议和第 49/6 号决议的要求。

9. 该国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该国或以该国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该国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该国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之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协调本协定项下所有活动的计划、执行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这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配合，确保执行过程中各项活动的适当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该国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淘汰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该国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供资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该国证明已履行接受《供资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供资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该国承认，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每缺少一 ODP 公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附录 7-A（“履约失败的供资削减”）所述的金额减少供资。

执行委员会将针对该国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一旦这些决定被予以采纳，这项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根据上文第 5 款支付未来的供资批次。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该国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该国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该国尤其应该为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途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1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相关协议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的最后一年的次年年底完成。如果届时计划及后续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根据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则完成时间将推迟到剩余活动执行后的次年年底。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 项、1(b) 项、1(d)项和 1(e)项的报告要求将持续到完成之前。

15. 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其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附录	组别	总削减消费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6.60

附录 2-A : 目标与供资

行	详情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18.45	18.45	18.45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6.66	n/a
1.2	附录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6.60	6.60	6.60	5.94	5.94	5.94	5.94	5.94	2.14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0	0	0	50,000	0	41,750	0	0	60,750	302,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9,500	0	0	6,500	0	5,428	0	0	7,898	39,325
2.3	合作执行机构 (联合国开发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5,000	0	0	100,000	0	100,000	0	0	0	30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350	0	0	7,000	0	7,000	0	0	0	21,350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55,000	0	0	150,000	0	141,750	0	0	60,750	607,5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6,850	0	0	13,500	0	12,428	0	0	7,897	60,675
3.3	商定的费用总额 (美元)	281,850	0	0	163,500	0	154,178	0	0	68,647	668,175
4.1.1	按本项协议商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46
4.1.2	此前已核准项目拟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2.14

附录 3-A : 供资核准时间表

1. 未来批次的供资将在附录 2-A 指明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

附录 4-A :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2. 有关每一批次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a) 关于自上一份报告前一年以来的进展情况陈述报告，按日历年提供数据，介绍该国

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按物质种类列出因实施活动直接导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情况，以及使用的替代性技术和逐步采用的替代品，便于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导致的与气候相关的排放变化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计划中各项活动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挑战，反映该国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涵盖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信息以及调整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批次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涵盖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的规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各项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作决定，则此项核查报告须与各批次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如果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相关年份的核查报告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则须提交所有与该年度相对应的消费量核查报告；
- (c) 书面说明下一批次申请计划提交时间之前（包括提交当年）即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作用，并考虑在执行此前批次中积累的经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将按日历年提供。该项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该项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所列的年份。该项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对总体计划所做的调整，并就其作出解释。对未来活动的描述可作为上文第(b)款项下陈述报告的一部分进行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该量化信息应按日历年连同每一批次申请一起提交，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年度执行计划和总体计划的任何调整进行修订，并且还将涵盖相同时间段和活动；以及
- (e) 约五个段落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与作用

1. 该国臭氧机构将监测项目活动的执行，并为项目编制季度进展报告。因此，监测方案将通过不断监测和定期评估各个项目的表现，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所有拟执行项目均有效。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顾问将开展独立核查。

2. 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异常重要的作用，因为牵头执行机构有责任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情况进行监测，其记录将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监测方案的交叉检查参考之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还将负责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即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情况，并通过该国臭氧机构向相应的国家机关提供建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会负责各类活动，至少包括下列活动：
 - (a) 根据本协议、具体内部程序和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要求，保障表现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该国根据附录 4-A 制定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证明已按照附录 4-A 达成执行计划中的目标，并完成相关年度活动；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的第 1(c)款和第 1(d)款，在总体计划的更新和未来年度执行计划中表明经验与进展；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和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至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涵盖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合适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顺序恰当；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该国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如何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机构或双边机构的供资当中；
 - (k) 确保向该国作出的拨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该国磋商且考虑到所提出的任何观点之后，牵头执行机构将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和附录 4-A 第 1(b)款，负责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会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已经列入整体计划，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协助制定政策；
 - (b) 协助该国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转至牵头执行机构，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情况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若某一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消费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每超出一 ODP 公斤，则供资数额将减少 180 美元，但若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水平高于 6.60 ODP 吨的估计起点，则该条款不适用。
-